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BW〔2024〕209号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省艺术、旅游工程、图书资料、文化旅游经济、群众文化、群众文化“双定向”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文化和旅游局，厅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各单位，相关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2024年度全省艺术、旅游工程、图书资料、文化旅游经济、群众文化、群众文化“双定向”系列（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授权委托，我厅承担全省艺术系列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全省文化旅游经济专业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全省图书资料专业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全省群众文化专业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全省群众文化“双定向”专业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及全省旅游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其中：

（一）文学创作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权已下放至省作协的，不在此评审范围。

（二）旅游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权已下放至成都市的，不在此评审范围。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事业单位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严格按照《四川省艺术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四川省旅游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四川省图书资料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四川省群众文化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四川省文化旅游经济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关于在全省开展群众文化专业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的通知》《四川省艺术系列艺术创意设计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四川省艺术系列动漫游戏设计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四川省艺术系列彩灯艺术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四川省文学创作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规定的条件开展。详细内容请在“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职称服务信息系统”栏查阅。

三、申报方式及时间

本次采取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全省文化旅游职称申报、审核、评审的方式进行，个人和单位可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http://103.203.218.251:8081/zcpsqd/home），按照操作指南进行申报、推荐。

（一）个人申报。个人网上申报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2：00（逾期不得补报）。个人资料修改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8 日 12：00，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二）单位审核。所在单位、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主管部门（单位）网上审核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8 日 12：00。

（三）资料报送。纸质材料集中报送，高评办现场受理材料。受理材料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受理省级部门、厅直单位及委托评审单位材料，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受理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评审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四、申报程序

申报工作按照创建业绩档案、个人申报、单位推荐、部门审核、高评办复核、高评委评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确认的程序进行。报送流程如下：

（一）创建业绩档案。严格按照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推行应用四川省文化和旅游职称业绩记录系统 促进业绩档案规范化建设的通知》（BW〔2024〕193 号）规定，按照规定流程在“四川省文化和旅游职称服务信息系统”（网址为 https://wlzc.tsichuan.com/）上创建职称业绩档案。

（二）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报申请，在规定时间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按要求如实、准确、规范填写申报信息，从四川省文化和旅游职称服务信息系

统导出相关业绩材料，并按照要求上传至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申报人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材料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不受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限制，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的程序进行申报。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由人事档案代理机构或工作地人事（职改）、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化旅游行政等部门，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的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具备独立评审权限的评审组织，如需委托我厅相应高评委对其所属人员进行评审，应向我厅出具委托评审函。评审结束后，我厅将评审结果反馈委托单位，由委托单位自主使用评审结果。

央属驻川单位，如需委托我厅相应高评委对其所属人员进行评审，经部委单位或央企总部人事部门同意后，由驻川一级单位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注册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委托函，经同意后方可报送评审材料。

（三）单位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对申报人员资格条件和网上填报信息（学历、任职年限、工作业绩、获奖情况、发表论文著作等）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依据申报人的人事档案、专业技术档案、任期内任务完成情况、业绩成果、日常考核和实际贡献等，对申报人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进行全面考核。对符合条件的，应将其资格条件、工作业绩

和学术成果等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所在单位在系统内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盖章上传公示结果材料和《单位综合推荐报告》等扫描件，逐级提交。

（四）部门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把关审核，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进行逐级审核并签署意见，重点审核人员政治素质、资格条件、网上填报信息和上传材料的真实性。

1. 县（区、市）所属单位由县（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逐级审核并签署意见，市（州）直属单位由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并签署意见。审核结束后，由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程序提交至文化和旅游厅。

2. 省级有关部门（单位）所属单位由省级部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审核结束后由省级主管部门（单位）按程序提交至文化和旅游厅。

3. 文化和旅游厅业务主管的省级社会组织所属人员由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社会组织联合党委组织行业专家进行考核推荐、报送；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由各级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为主渠道，也可由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和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

4. 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的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具备独立评审权限的评审组织，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报送。

5. 央属驻川单位，由驻川一级单位审核报送。

（五）高评办复核。全省艺术、旅游工程、图书资料、文化旅游经济、群众文化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高评办）对通过部门（单位）审查的评审材料进行复核。复审通过后，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申报信息将显示“评委会已接收”，申报人员须从系统导出并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完成签字、盖章等手续后，按照纸质材料报送要求（附件1），由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或省级有关部门（单位）统一报送至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和旅游厅工作人员现场审核报送的纸质材料，确定复审通过人员名单。并将复核通过材料分别报全省艺术、旅游工程、图书资料、文化旅游经济、群众文化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各高评委）评审。

（六）高评委评审。各高评委按规定组织评审，评审包括：答辩、同行评议、评审会议等。对破格申报人员，在送高评委评审之前，增加破格申报资格评审环节；评审通过人员按程序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答辩内容：以申报人员提供的材料为主，重点了解掌握申报人专业理论知识、学识水平、工作能力等。

（七）公示、审核确认、发文。评审结果在四川文化和旅游厅职称服务信息系统和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人员（不含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的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具备独立评审权限的评审组织委托人员），由高评办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确认。审核通过人员，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发任职资格通知。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的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具备独立评审权限的评审组织委托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的，由我厅将评审结果函告委托单位。

（八）办理相关手续。接到评审结果通知后，评审通过人员，由各市（州）或省级有关部门到文化和旅游厅领回《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具体领取时间另行通知），并转交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装入个人档案。文化和旅游厅将统一归集职称信息（不含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的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具备独立评审权限的评审组织委托人员信息）并生成电子职称证书。个人可通过手机下载“四川人社”APP，实名认证登录，进入“人事人才”版块，选择人事人才，点击“电子职称证书打印”选项下载职称证书。评审未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不再退回。

五、工作要求

（一）严肃申报纪律。申报人员在申报时须严肃、慎重签署诚信承诺书，对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性负责。各市（州）、各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政策相关规定，认真做好本市（州）、本单位申报推荐工作，要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

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不符合申报条件、不符合申报程序的，应予以审核不通过并在系统中注明原因。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市（州）、各单位要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全过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坚决杜绝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加强社会监督，所有申报人员的业绩和资格条件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示，对申报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认真核查处理。

（三）强化责任追究。职称申报、单位审核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申报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各市、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资格审查贯穿评审全过程，在申报评审各阶段发现提供的各类证书、经历、业绩成果及有关证明材料等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申报评审资格，失信人记入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职称申报评审个人诚信档案，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对已取得高级职称任职资格的，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撤销其任职资格，并记入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职称申报评审个人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通过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四）加大宣传引导。今年首次使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和四川省文化和旅游职称业绩记录系统，系统宣传、政策引导

极为关键。各地各单位要加大对文化旅游从业人员的宣传引导力度，尤其是将新文艺群体及旅游工程、文化旅游经济、彩灯艺术、艺术创意设计、动漫游戏设计五个专业技术人员作为重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解读、政策引导、堵点疏通等，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人才队伍发展。

六、评审费用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 号）规定，申报高级职称评审费 320 元（含答辩费 80 元）。

七、注意事项

（一）申报专业。申报人根据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在文化旅游系列（专业）目录（详见附件 1）中选择申报相应的系列或专业。

（二）计算时间截止日期。工作时间、取得职称时间、基层任职年限时间等计算截止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奖项、项目、活动、论文论著等业绩材料时间截止为个人网上资料修改截止时间。

（三）资料下载。相关附件材料可在四川省文化和旅游职称服务信息系统（网址为 https://wlzc.tsichuan.com/）进行下载。

（四）纸质材料要求。纸质材料须按规范装订和报送（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未按规定时间报送、评审材料不全、印章不齐、材料装订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

材料报送地点：文化和旅游厅11楼1122室、1126室（成都市青莲上街2号）。申报评审工作联系电话如下：

1．各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电话。

成都市：028-61883778；　自贡市：0813-8103857；

攀枝花市：0812-3353990；　泸州市：0830-3196277；

德阳市：0838-6167859；　绵阳市：0816-2243323；

广元市：0839-3266165；　遂宁市：0825-2392513；

内江市：0832-2270162；　乐山市：0833-2429009；

南充市：0817-2236140；　眉山市：028-38168605；

宜宾市：0831-8205200；　广安市：0826-2332726；

达州市：0818-2389394；　雅安市：0835-2865432；

巴中市：0827-2341088；　资阳市：028-26526907；

阿坝州：0837-2823256；　甘孜州：0836-2835091；

凉山州：0834-2180837。

2．文化和旅游厅咨询电话：028-86702879，028-86702905。

3．新文艺群体政策咨询人员及电话：省文联新文艺工作处余晓梅028-86782339。

4. 动漫游戏设计和艺术创意设计专业政策咨询人员及电话：四川文化创意产业研究院朱玲瑜028-87469471、13438488739 。

5．评审系统技术服务电话：15982396484、18582368002。

附件：1．文化旅游系列（专业）职称专业目录

2．文旅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规范（2024年度）

2-1. 2024年度文旅系列（专业）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名册

2-2. 审阅材料记录表

2-3. 2024年度文旅系列（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装订成一册材料目录

2-4. 全省破格申报职称审核表

2-5. 同行专家破格推荐意见

2-6. 2024年度文旅系列（专业）高级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4年9月20日

附件 1

文化旅游系列（专业）职称专业目录

一、艺术

1、演员

杂技表演、舞蹈表演、戏曲武功、川剧表演、京剧表演、曲艺表演、话剧表演、声乐表演、其他

2、演奏员

民乐演奏、西乐演奏、戏剧演奏

3、编剧

4、导演（编导）

戏剧导演、舞蹈编导

5、指挥

6、作曲

7、作词

8、舞台美术设计

9、演出监督

10、舞台技术

11、美术

美书法、国画、油画、雕塑、版画、其他。

12、艺术研究

13、艺术创意设计

展览展示设计、文创产品设计、数字艺术设计、古籍装帧艺术设计、公共空间艺术设计、其他。

14、动漫游戏设计

动漫艺术、游戏设计、动漫游戏策划运营、其他。

15、彩灯艺术

彩灯策划与设计、彩灯制作、彩灯管理与研究、其他。

16、文学创作

二、图书资料

文献整理与揭示、文献服务与利用、图书馆管理与研究。

三、群众文化（含群众文化“双定向”）

群众文化创作、群众文化研究、群众文化管理。

四、旅游工程

旅游工程规划、旅游产品设计、旅游技术与工程管理。

五、文化旅游经济

六、文物博物（由省文物局负责）

附件 2

文旅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规范

（2024 年度）

一、申报材料

（一）材料种类及报送份数

1.《2024 年度文旅系列（专业）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名册》（附件 2-1）纸质版 1 份和电子版各 1 份，由送审单位审核汇总后统一盖章报送。

2.《审阅材料记录表》（附件 2-2）纸质版（不装订）和电子版各 1 份。

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2 份，A4 纸双面打印，便于存档。其中 1 份与身份证、学历学位证、职称证书、破格申报职称审核表等材料一起装订，另 1 份按顺序装订于《装订成一册材料目录》（附件 2-3）中。

4.《装订成一册材料目录》1 份，以目录为封面，按目录内容及顺序装订成 1 册（须与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填报信息完全一致，不得人为改动或换页、加页，否则视为弄虚作假），封面、封底用 110 克以上白色 A4 亚光纸胶装，防止脱页，书脊应注明市州（或部门）+姓名。

5.《全省文旅职称破格申报职称审核表》（附件 2-4，仅破格申报人员提供）纸质版 1 份。

6.《同行专家破格推荐意见》（附件2-5，仅同行专家破格推荐人员提供）纸质版1份。

以上申报材料，除第一项由送审单位统一报送外，其余材料需用纸质档案袋封装送审，档案袋正面张贴《2024年度文旅系列（专业）高级职称申报材料清单》（附件2-6），档案袋底侧应注明“从事专业+姓名”。**《2024年度文旅系列（专业）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名册》《审阅材料记录表》两个电子文档（可编辑格式，应与纸质版一致，分别以“单位+名册”“专业+姓名+记录表”格式命名）**发送至电子邮箱wltrsc2905@163.com。

（二）有关说明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中的“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栏目，《2024年度文旅系列（专业）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名册》和《审阅材料记录表》中“现从事专业”栏目，均应从《文化旅游系列（专业）职称专业目录》中选择一项，规范准确填写。

2.《单位综合推荐报告》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出具，内容包括任期内的政治思想、工作态度、现实学识水平、专业能力、党风廉政（廉洁从政）情况，以及任职以来从事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主要业绩、贡献和效益等。要求重点说明取得现职称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并提出对申报人员明确的推荐意见，单位主要领导签名，加盖公章。其中，对于破格申报人员**（含对于享受提前1年申报职称、降低学历等次申报职称的人员）**，需对照文件具体条款要求详细说明破格推荐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

3.《破格申报职称审核表》应提供符合对应条款的业绩佐证材料，其中对于享受提前1年申报职称、降低学历等次申报职称的人员，应提供基层工作满15年或2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的情况说明等佐证材料。如依据两名及以上同行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条款的，还须填写《同行专家破格推荐意见》签署意见，并附专家职称证书复印件。

4.个人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要求为取得现职称以来本人政治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2000字以内。

5.规定年限的年度考核表，应提供评审基本条件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表，或所在单位出具的年度考核情况或工作证明。

6.主要业绩成果应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对应评审基本条件要求逐项（每项业绩扫描1个）准备好相应工作业绩材料，业绩佐证材料要精准、简洁、逻辑关系清楚。如业绩材料（获奖）不能反映所从事工作（主持、主要参与者等）、担任角色等方面情况的，其佐证材料需按单项由所在单位公示后，注明“情况属实”，经办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印章。**

7.继续教育、培训、进修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继续教育证明材料以当地人社职改部门要求为准。

以上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鲜章（多页的应加盖骑缝章），并注明“经审核，此件与原件一致”，经办人签字，注明审核时间;从四川省文化和旅游职称服务信息系统导出的材料，仅在装订成册材料封面“单位”栏盖单位鲜章，并加盖骑缝章即可。所

有佐证附件材料均以上传至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中的为最终确认版，请各申报人认真对待，因申报材料不清晰、不完整、不全面而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由申报人自负。

二、注意事项

（一）个人申报截止后一律不再接受申报。完成网上审核后，申报材料由送审单位派专人一次性报送，当面清点，完备手续。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报送的，一律不予受理。

（二）凡评审未通过者，不再进行复议。每年评审工作结束后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外，其余评审材料一律销毁，不再保留、退还，请单位和个人自留原件，妥善保留相关材料。

（三）经各高评委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要装入个人档案，作为评审资格确认的重要基础资料，各单位应及时领取归档。评审未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不再退回。

附件：1. 2024年度文旅系列（专业）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名册
2. 审阅材料记录表
3. 2024年度文旅系列（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装订成一册材料目录
4. 全省文旅职称破格申报职称审核表
5. 同行专家破格推荐意见
6. 2024年度文旅系列（专业）高级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 2-1

2024 年度文旅系列（专业）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名册

送审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经办人： 座机： 手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民族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专业及时间	现从事专业	现取得的职称	取职称取得时间	申报职称	申报专业	规定年限年度考核情况	参加工作时间	是否破格	是否答辩	推荐申报单位（市州、省级或央企）	备注（破格或政策倾斜具体情况描述等）
1	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 市 xx 剧院三级演员	汉族	男	1980.08	大学本科/学士	四川音乐学院音乐学 2003.06	声乐表演	三级演员	2018.11	二级演员	演员	2 优秀 3 合格	2003.07	否	是	xx 市	破格

注：1.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请务必填写准确，如因基本信息填报错误导致无法生成电子证书，责任由推荐单位自行负责。

2.“备注”栏标注“破格”“直接申报”“政策倾斜（提前申报）”“政策倾斜（降低学历）”中的一项。

3.“现从事专业”为《文化旅游系列（专业）职称专业目录》中的一项。

附件 2-2

审阅材料记录表(样表)

<table>
<tr><td>序号</td><td></td><td>姓名</td><td>xx</td><td>性别</td><td>x</td><td>现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及时间</td><td>三级演员
2015.xx</td><td>是否破格</td><td>是/否</td></tr>
<tr><td>单位</td><td colspan="3">xxxxxx</td><td>出生日期</td><td>19xx.xx</td><td>工作时间</td><td colspan="3">19xx.xx</td></tr>
<tr><td>学历</td><td>大学本科</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20xx.xx</td><td>毕业学校及专业</td><td colspan="3">xxx 大学 xxx 专业</td></tr>
<tr><td colspan="4">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6">5................X</td></tr>
<tr><td colspan="4">现有职称及取得时间</td><td colspan="2">三级演员 2015.xx</td><td colspan="2">现从事专业</td><td colspan="2">声乐表演</td></tr>
<tr><td colspan="4">拟申报职称</td><td colspan="2">二级演员</td><td colspan="2">申报专业</td><td colspan="2">演员</td></tr>
<tr><td rowspan="3">任现职以来</td><td>主要创作作品（仅限艺术系列）</td><td colspan="8"></td></tr>
<tr><td>获奖或其他主要业绩情况</td><td colspan="8"></td></tr>
<tr><td>学术成果或作品集或方案报告</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本表应控制在 1 页之内，“从事专业”为《文化旅游系列（专业）职称专业目录》中的一项。

附件 2-3

2024 年度文旅系列（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装订成一册材料目录

姓　　名: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申报专业:

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字:　　　　　　　联系电话:

送审单位审核人签字:　　　　　　　联系电话:

材料名称	页码	备注
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1-XX	应与职称系统填报信息完全一致
二、单位综合推荐报告	XX-XX	
三、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任职资格等复印件	XX-XX	
四、破格申报职称审核表及主要佐证材料	XX-XX	仅破格申报人员提供
五、同行专家破格推荐意见及职称证书复印件	XX-XX	仅依据专家推荐条款的破格申报人员提供
六、个人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	XX-XX	
七、规定年限的年度考核表	XX-XX	
八、主要业绩成果、获奖等证明材料	XX-XX	
1.XXXXX 奖	XX-XX	复印件
2.XXXXX 标准	XX-XX	封面、扉页、目录及相关章节
......	XX-XX	...
九、论文（论著）、作品集等	XX-XX	刊物封面、扉页、目录、论文（论著）主要内容
1.XXXXX(国家级期刊《XXXXX》;第 X 作者）	XX	
......	XX-XX	
十、重要学术技术报告、专业技术方案、技术鉴定报告、发明专利等材料	XX-XX	封面、扉页、目录及相关章节
十一、继续教育、培训、进修证书等证明材料	XX-XX	
十二、其他材料	XX-XX	

注：本页作为封面，页码据实排列填写，将所有材料签字盖章后按顺序装订成一册。

附件 2-4

全省文旅职称破格申报职称审核表

破格类型：☐学历 ☐资历 ☐职称档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含个人所有全日制和在职教育）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获得时间				拟申报 专业技术资格	
符合破格条件情况及佐证材料名称	符合《全省____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第（ ）条第（ ）款，条款具体内容： 佐证材料名称：（复印件应附录在表后）				
对照破格条件，任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取得的主要业绩					
所在单位意见					
市（州）人社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注：①凡申请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均需填写此表，**且控制在 1 页之内**；

②**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应在表后附录**。

附件 2-5

同行专家破格推荐表

同行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意见（一）	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同行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意见（二）	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同行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意见（三）	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如只有 2 名专家推荐，仅填写前两行；

2.应将每名专家的职称证或文件复印件附后。

附件 2-6

推荐地区/部门：（如：自贡市）

2024 年度文旅系列（专业）高级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申报专业：________________

单　　位：________________

姓　　名：________________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________________

申报评审任职资格：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审阅材料记录表	1	内容与评审表保持一致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1	应与职称系统填报信息完全一致
3	装订成一册材料目录	1	根据附件 4 所列清单，按顺序装订成一册

注：请将此页张贴于档案袋封面